

**《公司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 14 部(保障公司或成員權益的補救)對照表**

**目的**

-----  
為利便委員逐項審議《公司條例草案》第 14 部(保障公司或成員權益的補救)的條文，本文件的對照表(載於**附件**)載列第 14 部的條文，以及《公司條例》(第 32 章)或可資比較司法管轄區的公司法的相關條文(如適用)，以資比較。為第 14 部訂定的過渡性安排及保留安排，載於附表 10 第 116 至 119 條。

**《公司條例草案》第 14 部**

2. 有關第 14 部的主要建議及政策事宜，載於立法會 CB(1)2389/10-11(01)號文件的附件 B。委員已在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會議上審議該文件，並沒有提出特定事項要求政府當局跟進。

**徵詢意見**

3. 請委員省覽本文件的內容，並提出意見。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公司註冊處**  
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

**第 14 部 對照表**

本對照表第三欄(即“出處”一欄)所載列的，為《公司條例草案》相關條文在《公司條例》中的相應或原來條文(如屬適用)。如我們曾參照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例條文，該欄也會提述該等條文。我們採用“現行法例”一詞，以表示有關條文重述“出處”一欄所列的《公司條例》現有條文，實質內容沒有改變。由於草擬條文的用語及方式已作改善，條文的實際字眼可能有別於現有條文。

本對照表所採用的縮寫如下：

澳洲《法團法》：澳洲《2001年法團法》

《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32章)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b>第 1 分部：導言</b>				
711	釋義	《公司條例》第 2(1)條中關於 <i>指明法團</i> 的定義	“指明法團”指公司或非香港公司。	現行法例，並在第(2)款中新增關於 <i>章程細則</i> 的涵義的條文。此外，“公司”(定義為包括非香港公司)會取代“指明法團”。有關改變屬用語上的改變，實質上沒有分別。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b>第 2 分部：對不公平地損害成員權益的補救</b>				
712	釋義	《公司條例》第 168A(5)、(5A) 及 (5B) 條	<p>指明法團已故成員的遺產代理人、股份的受託人或享有股份的實益權益的人，包括在“成員”的涵義內。</p> <p>過去成員的代理人包括在“過去成員”的涵義內。</p>	現行法例。
713	原訟法庭何時可命令作出補救	<p>《公司條例》第 168A(1)、(2)、(2A) 及 (2B) 條</p> <p>參照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994(1) 條和澳洲《法團法》第 232 條</p>	條文列明法院可命令就不公平損害的個案作出補救的情況。如某指明法團的事務正以或曾以不公平損害成員權益的方式處理，其成員或過去成員可向法院提出呈請，要求作出補救。	現行法例，並新增條文，以在現有成員或財政司司長提出呈請的情況下，包括擬作出和不作出的作為（第 713(1)(b) 及 (2)(b) 條）。
714	原訟法庭可命令作出的補救	<p>《公司條例》第 168A(2)、(2B) 及 (2C) 條</p> <p>參照英國《2006 年公</p>	條文訂明，法院有權為了結遭投訴的事項而命令作出補救。法院也可飭令任何人支付損害賠償，但純	<p>現行法例，並作出以下修改：</p> <p>(a) 刪除關於“為了結遭投訴的事項”的規定，以</p>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司法》第 996 條及澳洲《法團法》第 233 條	粹反映有關指明法團所蒙受並且只有該指明法團才有權追索的損失，則不能追索。	“[原訟法庭]認為合適的”取代(第 714(1)(a)條)；  (b) 明文訂明法院可作出命令，規定作出有關公司沒有作出或擬不作出的作為(第 714(2)(a)(i)(C)條)。
715	藉原訟法庭命令修改章程細則	《公司條例》第 168A(3)及(4)條	如法院作出命令，修改或增補某指明法團的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則該指明法團無權對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作出與該項命令有所抵觸的修改或增補。該指明法團須於 14 天內，將該項命令的文本交付處長登記。	現行法例。
716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訂立規則			新條文，賦予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訂立規則的權力。現時，根據《公司條例》第 296 條訂立的《公司(清盤)規則》的各項規則，在適用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的範圍內，也適用於根據第168A條進行的法律程序。
<b>第3分部：對於其他人就公司從事的行為作出的補救等</b>				
717	第718條的適用範圍	《公司條例》第5B(2)和350B(1)及(3)條	條文述明在什麼情況下，法院可頒發強制令，禁制作出某作為或行為，或規定作出某作為或事情。	現行法例，並作出修改，以包括 (a) 在《公司條例草案》生效前正從事或擬從事，並在《公司條例草案》生效後繼續的作為(第717(2)條)；及 (b) 在《公司條例草案》生效前拒絕或沒有作出，或擬拒絕或不作出某作為或事情，並在《公司條例草案》生效後繼續(第717(3)條)。
718	原訟法庭可命令作出補救	《公司條例》第350B(1)、(2)、(3)、(4)、(7)及(8)條	條文訂明，法院有權應受影響成員、債權人或財政司司長的申請，頒發強制令，或飭令有關的人支付	現行法例，並新增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3(2)(e)條為依據的條文，賦權法院宣布合約屬無效或可致無效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損害賠償。	(第 718(1)(c)及(2)(c)條)。
719	補充第 718 條的條文	《公司條例》第 350B(5)及(6)條	條文訂明，法院可頒發臨時強制令，並可解除或更改強制令或臨時強制令。	現行法例，並新增法院可授予臨時損害賠償的權力。
<b>第 4 分部：就對公司所作的不當行為提出衍生訴訟以尋求補救等</b>				
720	釋義	《公司條例》第 168BA 和 168BB(2)條	條文述明“法律程序”、“有關連公司”及“不當行為”等詞在第 IVAA 部中的涵義。	現行法例，但英文版本使用“misconduct”而非“misfeasance”。改變的只是用語，實質內容沒有改變。
721	公司的成員或有聯繫公司的成員可提起或介入法律程序	《公司條例》第 168BB(1) 和 168BC(1)、(2)、(4)及(6)條	條文述明在什麼情況下，指明法團或有關連公司的成員若獲得法院的許可，可代表該指明法團提起或介入法律程序。在普通法下提出衍生訴訟的權利不受影響。	現行法例，但使用“公司”(第 711 條界定為包括非香港公司)及“有聯繫公司”(定義載於第 2(1)條)，分別代替“指明法團”及“有關連公司”。改變的只是用語，實質內容沒有改變。
722	原訟法庭所批予的提起或介入法	《公司條例》第 168BC(3) 及 (5) 和	條文訂明，(如有人申請提起法律程序的許可)如批予	現行法例，並作出修訂，容許書面通知以郵遞方送達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律程序的許可	168BD 條	許可表面上符合有關指明法團的利益，並且有須予認真處理的問題須作審訊，法院有權批予提出法定衍生訴訟的許可。	(第 722(3)(a)條)。
723	有關行為獲批准或追認並不禁止提出衍生訴訟	《公司條例》第 168BF 條	<p>條文訂明，對某項處理方式的批准或追認，不得</p> <p>(a) 阻止成員提出法定衍生訴訟或申請許可；</p> <p>(b) 規定法院須拒絕批予許可；或</p> <p>(c) 規定規定法院須在該成員提起或介入的法律程序中裁定被告人勝訴。</p> <p>但法院在決定作出何種判決或命令時，可考慮該批准或追認。</p>	現行法例。
724	未經原訟法庭許可法律程序不得中止或和解	《公司條例》第 168BJ 條	條文訂明，須經法院許可，成員提起或介入的法律程序方可中止或和解。	現行法例。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725	原訟法庭可撤銷成員根據普通法提起的衍生法律程序等	《公司條例》第 168BE 條	條文賦權法院，在批予提出法定衍生訴訟的許可後，根據普通法提起或介入的法律程序中，可剔除或修訂任何狀書、擱置或撤銷法律程序，或登錄判決。	現行法例。
726	原訟法庭作出命令以及發出指示的一般權力	《公司條例》第 168BG 條	條文訂明，法院有酌情決定權作出它認為適當的命令或指示，包括作出臨時命令和委任調查員。	現行法例。
727	原訟法庭可作出關於訟費的命令	《公司條例》第 168BI 條	條文訂明，法院有權作出關於訟費的命令，包括訟費的彌償。	現行法例。
<b>第 5 分部：成員查閱公司的紀錄</b>				
728	釋義	《公司條例》第 2(8A) 條	條文訂明，“紀錄”包括簿冊及文據。	現行法例。
729	原訟法庭可命令	《公司條例》第 152FA	條文訂明，如有特定數目的成員申請查閱公司的紀	現行法例。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查閱紀錄	及 152FB 條	錄，而法院又信納該項申請是真誠及為恰當目的作出的，則法院有權作出命令，授權查閱該等紀錄。	
730	保密	《公司條例》第 152FC 條	條文提供保障，以免有人不當披露或使用因查閱而取得的資料或文件。	現行法例。
731	法律專業保密權	《公司條例》第 152FD 條	條文訂明，第 152FA 及 152FB 條或根據該等條文作出的命令並不授權任何人查閱包含享有專業保密權的資料。	現行法例。
<b>附表 10：過渡性安排及保留安排</b>				
116 至 119				<p>新條文，訂明以下範疇的過渡性安排及保留安排：</p> <p>(a) 根據《公司條例》第 168A 條提出待決的呈請(第 116 條)；</p> <p>(b) 在《公司條例草案》生</p>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p>效前，根據《公司條例》第 350B(1)(g)及(h)條申請強制令(第 117 條)；</p> <p>(c) 在《公司條例草案》生效前，申請提出法定衍生訴訟及提起或介入法律程序(第 118 條)；以及</p> <p>(d) 在《公司條例草案》生效前申請查閱公司的紀錄(第 119 條)。</p>